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 (元)	備 註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分			
(一)定期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	6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
	市外/次	400,000	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3.各種贈品紀念章(徽)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團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(六)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(七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)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一般事務費			
1.內勤職員	人/月	600	
2.外勤職員	人/月	480	
(二)特別費			
1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月	39,700	
2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3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4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5.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)、第11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5,0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月	12,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0,5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200	
C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6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月	3,700	
6. 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500	
(三)車輛油料費			一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；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。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(卡)加油。 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 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 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
2. 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
3. 油氣雙燃料車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4. 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5. 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6. 消防車試車費	月輛/公升	41	
(四)車輛養護費			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二個編列級距者，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基準編列。 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養護費。 三、特種車、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 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500	
2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	年/輛	25,500	
3.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	年/輛	34,000	
4.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000	
5. 公務用機車	年/輛	1,700	
6. 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8,300	
7. 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	年/輛	23,000	
8. 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	年/輛	28,000	
9. 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	年/輛	37,000	
(五)車輛保險費			一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保險費。 二、特種車、幼童專用車、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，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 三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 大客車	年/輛	10,895	
2. 小客車	年/輛	2,483	
3. 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
4. 大貨車			
(1)3.5~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 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6. 機車(含電動機車)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 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8. 市（議）長	年/輛	52,000	
9. 副市（議）長	年/輛	42,000	
10. 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1. 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(六)車輛檢驗費			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 小客車未滿5年	年	0	免檢驗費。
2. 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3. 小客車滿10年以上	年	750	每年檢驗2次。第一次檢驗費為450元，第二次檢驗費為300元。
4. 小貨車未滿5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5. 小貨車滿5年以上	年	900	每年檢驗2次。
6. 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	年	600	每年檢驗1次。
7. 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	年	1,200	每年檢驗2次。
(七)電動汽車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2,000KM，每度電行駛4.5KM計算。
(八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月/輛	10,000	
(九)值班費			
1. 平常日	人/日	300	
2. 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。
(十)兼職酬金			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
1. 兼職費			
(1)簡任	人/月	3,500	
(2)薦任	人/月	3,0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3)委任	人/月	2,500	
2. 各訓練機構(班次)授課 講座鐘點費			一、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 二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（內）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(1)外聘：			
A、國內專家學者	人/節	2,000	
B、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500	
(2)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000	
(3)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3. 出席費	每次	2,500	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一)文康活動費	人/年	2,000	一、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。 二、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，其文康活動費應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 三、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，視契約性質、業務需要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。
(十二)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 修繕費			
1. 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5,414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40元	
2. 加強磚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6,052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52元	
(十三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。
(十四)各機關運動服			
1. 夏季	套	1,5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2. 冬季	套	2,000	
(十五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，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六)約聘僱人員			
1. 薪俸			
(1)1等	人/月	<u>20,752</u>	
(2)2等	人/月	<u>24,643</u>	
(3)3等	人/月	<u>28,534</u>	
(4)4等	人/月	<u>32,425</u>	
(5)5等	人/月	<u>36,316</u>	
(6)6等	人/月	<u>48,767</u>	
(7)7等	人/月	<u>54,993</u>	
(8)8等	人/月	<u>61,218</u>	
2. 保險費(含勞保及健保費)			
(1)1等	人/月	<u>3,554</u>	
(2)2等	人/月	<u>3,554</u>	
(3)3等	人/月	<u>4,078</u>	
(4)4等	人/月	<u>4,685</u>	
(5)5等	人/月	<u>5,397</u>	
(6)6等	人/月	<u>6,518</u>	
(7)7等	人/月	<u>6,753</u>	
(8)8等	人/月	<u>7,194</u>	
3. 退休離職儲金		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1)1等	人/月	<u>1,584</u>	
(2)2等	人/月	<u>1,584</u>	
(3)3等	人/月	<u>1,818</u>	
(4)4等	人/月	<u>2,088</u>	
(5)5等	人/月	<u>2,406</u>	
(6)6等	人/月	<u>3,180</u>	
(7)7等	人/月	<u>3,468</u>	
(8)8等	人/月	<u>4,008</u>	
4. 年終獎金	人/年		以薪俸1.5個月計。
5. 休假補助	人/年	16,000	
(十七)行政助理工資			1. 行政助理工資包含薪津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。 2. 年終獎金以 <u>111</u> 年12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×1.5個月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。
1. 一般事務性工作者	人/年	<u>425,000</u>	
2. 市場清潔工	人/年	<u>425,000</u>	
3. 電腦作業員	人/年	<u>425,000</u>	
4. 守衛人員	人/年	<u>442,000</u>	
5. 風景區管理清潔工	人/年	<u>425,000</u>	
6. 照顧服務(護理)員(仁愛之家)	人/年	<u>544,000</u>	
7. 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、駕駛員	人/年	<u>458,000</u>	
8. 大客貨車駕駛	人/年	<u>543,000</u>	
9. 炊事工(仁愛之家)	人/年	<u>479,000</u>	
10. 動物管制員			
(1)內勤	人/年	<u>425,000</u>	
(2)外勤	人/年	<u>458,000</u>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(十八)衛生部分			
1.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			衛生室減半計列。
(1)一般地區	所/月	1,200	
(2)偏遠地區	所/月	1,600	
(3)山地離島地區	所/月	2,200	
2.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3.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(1)冬季制服	套	2,200	每2年1套。
(2)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(3)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(十九)仁愛之家			
1. 冬服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1,500	2年1套。
2. 夏服	套	1,000	1年2套。
3. 棉被—收容老人部分	床	750	3年1床。
4. 被套	套	310	2年1套。
5. 內衣褲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250	1年2套。
			(另癱瘓老人之棉被、被套、內衣褲數量因情形特殊得按癱瘓老人人數增列30%之準備量)。
6. 床單	床	400	1年1床。
7. 癱床墊床(榻榻米)	床	500	1年1床。
8. 蚊帳	頂	350	3年1頂(收容老人部分)。
9. 棉毛衫	件	200	3年1件。
10. 皮鞋	雙	600	1年1雙。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11. 毛毯	床	560	5年1床。
12. 主副食費	人/月	4,500	各機關編製預算時，應將主、副食費合併為「主副食費」不個別分列，各機關在預算額度內統籌調度核實列支。
13. 零用金	人/月	3,500	
14. 燃料費	人/月	180	
15. 什支	人/月	100	零星日用品。
16. 醫藥費			
(1)一般院民用藥	人/月	200	
(2)殘障院民及癱瘓院民用藥	人/月	300	
(二十)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1. 燃油小客車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除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客貨兩用車及大貨車外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。 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經報府核准，得購置油電混和動力車或燃油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 五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： (一)市(議)長：2,500cc。 (二)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2,000cc。 (三)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：1,800cc。 (四)一般公務小客車：1,800cc。 六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15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
(1)2,001cc至2,500cc	輛	1,100,000	
(2)1,801cc至2,000cc	輛	880,000	
(3)1,800cc以下	輛	700,000	
2. 電動汽車			
(1)小客車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	輛	1,700,000	
(2)小客車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	輛	990,000	
(3)小貨車	輛	900,000	
3. 8-9人座小客車	輛	1,400,000	
4. 小客貨兩用車			
(1)2,000cc以下	輛	700,000	
(2)7-8人座	輛	850,000	
5.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	輛	850,0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6. 油電混合動力車			七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八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燃油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。 九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惟排氣量仍應於1,800cc上限內購置。 十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一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二、8-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,800cc，應專案報府核准始得購置。 十三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。 十四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，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除有特殊需求，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，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不得逾越。
(1)2,001cc至2,500cc	輛	1,200,000	
(2)1,800cc以下	輛	850,000	
7. 大客車	輛	<u>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程序，將所需車款、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府核准後辦理</u>	
8. 貨車	輛	<u>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</u>	
9. 特種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，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(打檔機車除外)基準均含ABS、CBS配備。 二、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經報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。 三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 四、本項特種機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。 五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，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
10. 電動機車			
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	70,000	
(2)小型輕型(不含電池)	輛	58,000	
(3)輕型(含電池)	輛	80,000	
(4)輕型(不含電池)	輛	65,000	五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，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
(5)重型(含電池)	輛	120,0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6)重型(不含電池)	輛	80,000	要點」之規定，除有特殊需求，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，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不得逾越。
11. 燃油機車	輛	83,000	
12. 特種機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
(二十一)資訊設備			一、個人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每年以員額人數1/5比例汰換為原則。如有行動化需求，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。 二、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10比例配置。 三、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員額人數1/5比例配置。 四、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，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5比例為原則編列。 五、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說明計列。
1. 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	台	25,000	
2. 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	台	30,000	
3. 筆記型電腦	台	30,000	
4. 印表機	台	25,000	
5. 文書編輯軟體	套	15,000	
(二十二)建築及設備			
1. 一般房屋建築費			一、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左列基準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，如：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，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；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，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 二、左列基準，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，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。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，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： (一)所列單價包含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〔以(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)-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〕、設備工程(昇降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 (二)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定規劃、地質鑽探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專案管理及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(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)；工程預備費。
(1)鋼骨構造			
A. 辦公大樓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35,321	
13~16層	平方公尺	38,897	
17~20層	平方公尺	42,326	
21~25層	平方公尺	45,271	
B. 教室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32,482	
13~16層	平方公尺	35,831	
C. 住宅與宿舍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34,733	
13~16層	平方公尺	36,922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17~20層	平方公尺	39,719	(三)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，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：特殊大地工程（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）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.25提高至1.5(按左列基準增加6%範圍內編列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-3.6》÷3.6]×0.25)；太陽光電設備(每平方公尺按1萬元編列)；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（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）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；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治洪設施；地下室超建(樓層數1~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，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、樓層數6~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，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、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，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)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。 (四)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 (五)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其單價包括通風、消防、監視系統、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。 三、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，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，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。
21~25層	平方公尺	41,771	
(2)鋼筋混凝土構造			
A. 辦公大樓			
1~5層	平方公尺	26,858	
6~12層	平方公尺	27,868	
13~16層	平方公尺	33,126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37,791	
B. 教室			
1~5層	平方公尺	22,632	
6~12層	平方公尺	24,139	
13~16層	平方公尺	29,315	
C. 住宅與宿舍			
1~5層	平方公尺	23,282	
6~12層	平方公尺	27,618	
13~16層	平方公尺	32,414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33,841	
D. 路外停車場			
地下1層	平方公尺	24,453	
地下2層	平方公尺	26,257	
地下3層	平方公尺	32,468	
1~3層	平方公尺	17,607	
4~5層	平方公尺	19,006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 註
2.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			一、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，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，包括：內牆及地面處理；現場施作固定傢俱；新增隔間牆、天花板；新增衛浴間組（供首長使用）；新增照明；窗簾、指示標誌；空調、水電、消防修改；播音、保全、通訊系統；規劃設計、監造費用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、特殊設備。 二、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：結構補強或修改；外牆修改；增設無障礙工程；拆除、清運、清潔。 三、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： (一)地面：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防滑地磚外，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。 (二)牆面：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防潮面磚外，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。 (三)隔間牆：以1/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.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，牆面與前述相同。 (四)天花：1.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。 (五)衛浴間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(和成、電光等同級品)衛浴設備。 (六)照明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日光燈具。 (七)窗簾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烤漆鋁百葉。 (八)固定傢俱：1.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(柚木皮)或油漆。
(1)員額在150人以下	平方公尺	9,269	
(2)員額在151人以上	平方公尺	7,950	
3. 充電樁設置			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，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
(1)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，AC 單向 220V 32A	充	60,000	
B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AC 單向 220V 32A充電樁配電、配管、配線	充	30,000	
(2)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，輸出 50~120VDC，100A，24KW(一對二)	套	300,000	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B. 充電系統設備(含資訊服務主機)，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，輸出50~120VDC，100A，24KW(一對二)	套	600,000	
C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	座	300,000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各機關最高標準。

二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
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
四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(鎮、市)部分辦理。

五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
(一) 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
(二) 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
(三) 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
(四) 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
(五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
(六)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
(七) 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
(八)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